附件

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村、王团村田间砂砾路

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

2019年8月28日、2020年8月27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

革局组织沙坡头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扶贫办成立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村、王团村田间砂砾路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和复验，项目监理、施工、设计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8年10月23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村、王团村田间砂砾路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(卫沙发改发〔2018〕261号)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砂砾路51条，全长37.158公里，其中：高庄村30条路线，路线长22.009公里；王团村21条路线，路线长15.149公里。项目概算总投资225.2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扶贫专项资金。

1. 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为兴仁镇人民政府，设计单位为广西路佳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，造价咨询单位为宁夏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(有限公司)、招标代理单位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为宁夏常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一标段)、宁夏锦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二标段)，监理单位为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招标代理、监理单位，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2018年11月15日,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

采取公开招标。中标单位为宁夏常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一标段),中标价942327元。宁夏锦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二标段)，中标价631943.93元。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3月完工。2019年6月12日，兴仁镇人民政府组织施工、监理、设计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225.29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161.04

万元，其中：一标段审定工程造价902433.09元，二标段审定工

程造价619806.5元，勘察设计63285元，控制价编制费6013.15

元，监理费18891元。较概算结余64.25万元，节约率28.52%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无结算审核合同;施工、监理资料签字盖章不全；部分外业

工程铺垫的砂砾石路面局部水毁。

**（二）整改情况**

根据兴仁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对兴仁镇2017-2018年度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竣工复验的函》及验收小组现场复验核对，项目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。

六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村、王团村田间砂砾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财政局、住建和交通局、扶贫开发办公室。 |
|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|